

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

湖科办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科技学院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同意，现将《湖北科技学院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

党政办公室

湖北科技学院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及 现场签证管理办法

为加强基建项目施工管理，规范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，提高工程质量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工程开工前由基建管理处牵头组织，会同项目使用单位、审计处及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消防、水电等工程建设各相关单位参加，进行施工图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，并作会议记录。对于会审中涉及到影响建筑效果、质量和使用功能及造成工程造价增减较大的变更，要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报校领导审批后，签署正式的图纸会审记录。

第二条 在施工中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、国家政策和法规的改变或由于学校、使用单位提出的要求等原因造成的变更，由有关单位提出书面变更要求，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：

（一）对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减的变更，由基建管理处负责组织监理、施工单位讨论后，出具变更文件，经设计、监理及施工单位签字盖章后实施。

（二）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数额三万元以下变更，基建管理处负责组织，会同审计处及设计（如有）、监理（如有）、施工单位、基建管理处处长（必要时邀请专家参加）进行论证后，由基建管理处联系设计单位（如有）办理变更文件，出具变更意见书，并报处长审批后实施。

(三)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数额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变更,由基建管理处负责组织,会同财务处、审计处及设计(如有)、监理(如有)、施工单位、基建管理处处长(必要时邀请专家参加)进行论证后,由基建管理处联系设计单位(如有)办理变更文件,出具变更意见书,并以书面报告附变更意见书的形式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实施。

(四)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数额二十万元以上的变更,由基建管理处处长牵头,会同审计处及设计(如有)、监理(如有)、施工单位(必要时邀请学校校长及专家参加)进行论证后,出具变更意见书,并以书面报告附变更意见书的形式报学校主要领导,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后,由基建管理处联系设计单位(如有)办理变更文件,再行实施。

(五)对工程整体影响较大的变更,由基建管理处处长牵头,会同审计处及设计(如有)、监理(如有)、施工单位(必要时邀请学校校长及专家参加)进行论证后,出具变更意见书,并以书面报告附变更意见书的形式报学校主要领导,经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后,由基建管理处联系设计单位(如有)办理变更文件,再行实施。

第三条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文字记载,所有设计变更应有设计、基建管理、工程监理等相关责任人现场签证。

第四条 所有现场签证必须是在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允许实施的前提下发生的,并且必须经监理单位(如有)、施工单位和

跟踪审计人员（如有）实地查验、确定工程量后，按程序报批后生效。

第五条 所有工程的设计变更文件和签证，由基建管理处收集后存档，并分发到审计处、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。

第六条 对于各专业工种的设计变更，各专业人员应及时沟通，避免信息不通产生新的变更，造成投资浪费。

第七条 对工程项目所有涉及造价增减的变更签证，由基建管理处负责收集汇总，及时把造价增减数额报基建管理处处长，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报学校领导审批。

第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，基建管理处负责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及时报送完整结算资料，基建管理处和审计处共同审查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湖北科技学院基建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》（湖科发〔2015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